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终止转让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详见2024年1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和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详见2024年1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终止转让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详见2024年1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转让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以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100%股权,在模拟债转股前提下,以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依据,挂牌底价定为42,174.70万元;为优化新普互联资本结构以促进出售新普互联100%股权交易执行,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新普互联增资56,722.35万元,债转股增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交易对方摘牌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新普互联100%股权于2023年11月27日-28日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公开竞价。根据竞价结果,交易对方确定为之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文科技”),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2,174.7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新普互联增资56,722.35万元,上述债转股完成后将新普互联100%股权转让给之文科技,并拟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经综合评估及审慎考虑,公司拟对出售新普互联100%股权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同意取消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关于出售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及交易终止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为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经综合评估及审慎考虑,公司拟对出售新普互联100%股权方案进行调整。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交易终止确认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之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刘肇怀

交易终止约定: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同时,各方确认,已签署的《关于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甲方与丁方已签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肇怀之保证合同》,因生效条件未具备,自始至终均未生效,也不再生效,标的资产仍归甲方所有。甲方退还已收的本次交易竞买保证金。

除本条前款约定之外,各方不再就本次交易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或索赔主张。

公司将继续推进新普互联的出售事项,强化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提升,促进新普互联转型发展。

三、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终止是经过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未决争议或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交易终止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转让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终止转让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100%股权系由于公司拟对出售方案进行调整,已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未决争议或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终止转让新普互联100%股权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国宏、温江涛、房玲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6日、1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16日、1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7亿元,同比下降23.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55.98万元,同比下降83.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40.10万元,同比下降88.43%。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1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收到2家国内汽车零部件公司关于供应车规级PM2.5传感器和负离子发生器的项目定点通知书。
- 本次项目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2家汽车零部件公司尚未签订订单及交付产品,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2家国内汽车零部件公司(根据与上述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不能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2个项目定点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其供应车规级PM2.5传感器和负离子发生器,根据上述客户预测,上述2个项目定点包括1个车型平台,本次2个定点项目均从2025年开始交付,预计生命周期为8年,总金额约为9,283万元(含税)。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链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上述2家汽车零部件公司的产品配套份额,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项目定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订单陆续顺利转化,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2、公司车载产品线从汽车舒适系统、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延伸到安全系统、节能净化领域。公司于2017年已通过IATF16949:2016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本次获得汽车零部件公司项目定点通知书,有利于公司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的积累、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亦有利于支撑公司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安全系统传感器业务的拓展。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2家汽车零部件公司尚未签订订单及交付产品,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汽车零部件公司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公司最终供货量视客户具体订单情况确定,因此公司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定点所需的传感器数量是客户基于项目生命周期、预计用量预测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说明提供投资者参考,未经审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开发不成功、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公司对单个项目定点通知书预计销售金额超过5,000万元时,将在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等类似文件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跟进并持续披露该项目后续重要进展,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答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同时庆祝公司成立“四十周年”,公司将开展“棕榈股份 2024 年度股东回馈活动”,向公司股东免费赠送公司下属参股的部分4A级旅游景区门票。

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1、股东登记报名时间: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24:00止。若超过 2024年1月31日 24:00未进行本次活动报名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2、持有的景区门票可免费入园时间为:股东登记报名并收到包含电子门票二维码的手机短信后即可使用二维码扫码入园,最迟使用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24:00止。

二、参加活动股东范围

公司以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在册股东),可参与此次活动。

三、活动具体内容

(一)回馈政策

为了感谢广大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支持与信任,公司联合下属参股的三家景区,向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赠送景区入园免费门票。参与活动的相关景区为:

1、梅州市雁山湖国际花园度假区

景区介绍:梅州市雁山湖国际花园度假区位于广东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距离梅州主城区约30公里,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南福村

咨询电话:0753-8588001

2、阳朔三千漓中国山水人文度假区

景区介绍:三千漓中国山水人文度假区是国家AAAA级景区,位于桂林阳朔兴坪,景区相望20元人民币背景地标山水,距离“阳朔”高铁站车程约6公里。

地址:桂林阳朔兴坪镇凤凰路1号

咨询电话:0773-8887777

3、贵阳云漫湖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

景区介绍:云漫湖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位于贵阳市贵安新区马场镇,于2018年被评选为国家AAAA级景区。

地址:贵安新区马场镇嘉禾村云漫湖生态度假公园

咨询电话:0851-33736666

(二)参与方式

在活动期间内,满足“二、参加活动股东范围”条件的公司股东,需在活动报名时间“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31日24:00”期间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的二维码,并按照报名指引填写相关资料,即可完成报名。成功报名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后台审核并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发送包含电子门票二维码信息的手机短信。

(活动报名二维码)

四、注意事项

1、股东可凭收到的电子门票二维码自行选择前往上述三个景区,并扫码入园。公司此次赠送的电子门票二维码可累计扫码三次(即包含三张免费门票),三张门票不限定具体景区,可由使用者自行决定在上述一个或多个景区使用。

使用电子门票二维码累计扫码次数达到三次后该二维码将自动失效。

2、电子门票二维码的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24:00,逾期未使用的该门票二维码将自动失效。

3、本活动电子门票二维码可不限定股东本人使用。

4、本活动限定股东报名一次,请勿重复报名。若股东重复报名,将只保留其第一次提交的报名信息,如有疑问请拨打“五、活动咨询方式”中的活动咨询电话。

5、使用人可在活动时间内直接前往景区,无需提前预约。若景区人数众多出现排队等候的情况,使用人应遵守景区的相关规定和秩序。

五、活动咨询方式

活动咨询电话:020-85189002、020-85189003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六、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答谢公司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王振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19,750,000	3.44%	0.32%	否	否	2024年1月16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陈火巍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19,750,000	3.44%	0.3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573,799,534	9.30%	426,510,000	446,260,000	77.77%	7.24%	0	0.00%	0	0.00%
合计	573,799,534	9.30%	426,510,000	446,260,000	77.77%	7.24%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股东王振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借款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辽宁中公教育学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文化”)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抚顺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抚银沈分2024年流贷001号),抚顺银行沈阳分行向辽宁文化提供1.3亿元的借款。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新及其他相关方为该笔借款提供资产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8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以自有的土地、房产及子公司股权等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在此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以上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对具体事项进行决策和签署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7日、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40)、《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56)、《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69)、《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070)、《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78)。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未超过上述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辽宁中公教育学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9日
3.注册地点:辽宁省沈抚新区临湖街88号
4.法定代表人:崔琳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6.主营业务: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其他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其他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旅游管理服务;旅游用品的销售;远程教育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零售及互联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32.68万元	16,302.74万元
负债总额	16,862.01万元	17,086.90万元
净资产	-729.33万元	-784.16万元
营业收入	0.00万元	0.00万元
利润总额	-106.77万元	-56.22万元
净利润	-106.77万元	-56.22万元

9.辽宁文化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贷款人: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 借款人:辽宁中公教育学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3. 借款金额:1.3亿元;
4. 借款期限:36个月;
5. 借款利率:年利率6%;
6. 借款用途:采购培训课程,支付日常经营所需费用;
7. 担保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新及其他相关方等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资产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基本情况

1.为确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辽宁文化、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沈阳中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名下自有资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与抚顺银行沈阳分行分别签署了相关抵押合同,主要抵押物情况如下:

(1)辽宁文化名下自有在建工程,坐落于抚顺经济开发区临湖街88号的中公大厦;建筑面积:55,902.19平方米。

(2)沈阳丽景名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北顺城路129号的房产及土地。房产证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670298号(建筑面积2921.07平方米)、土地证号:沈阳国用(2015)第SH01246号(土地面积287.19平方米);房产证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733839号(建筑面积2507.97平方米)、土地证号:沈阳国用(2015)第SH01219号(土地面积767.96平方米);房产证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740857号(建筑面积937.88平方米)、土地证号:沈阳国用(2015)第SH00145号(土地面积894.45平方米)。

(3)沈阳中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和平区南五马路5号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906978号,建筑面积:1170.58平方米。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新和其配偶许华及其他相关方北京中公未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汇友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抚顺银行沈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确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及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辽宁文化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经营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及子公司等相关方与抚顺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是	1,000,000	0.43	0.10	2023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合计		1,000,000	0.43	0.10	-	-	-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1,000,000	0.43	0.10	否	否	2024年1月16日	2028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合计		1,000,000	0.43	0.1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34,781,123	23.31	183,300,000	183,300,000	78.07	18.20	-	-	-	-
李振平	2,980,536	0.30	-	-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37,761,659	23.61	183,300,000	183,300,000	77.09	18.20	-	-	2,235,402	4.10

三、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是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8,00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20.19%,占公司总股本的4.7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7,448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2,30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47.23%,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8,348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6,250,000股至1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月为0.72%至1.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护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1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